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分江夏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路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

（二）、协调、指导抓好街道经济工作，促进街道经济发展。

（三）、指导、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加强社区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加强社区服务建设，做好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治安防范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五）、抓好街道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美化、绿化、净化城市环境。

（六）、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七）、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访事项。

（八）、办理区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是行政单位，2019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在职实有人数42人，其中：行政在职 42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办公地址：郑店街道纸金东路 1 号，办公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政府所有。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聘请专人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区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核定保留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小汽车 2 辆。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郑店街道办事处共有通用设备 21 台，其中：电脑 16 台，复印机 3 台，打印机 2 台。

（四）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陈裕营；财务负责人：左大为；部门预算编制人：胡云霞，联系电话：87939615。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充分发挥郑店区位和资源优势，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和绿色化，保持经济运行新增势，把握新常态，实现新跨越，不断开创郑店建设的新局面。

主要任务

1、加大工业倍增力度，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推进新地物流、丰树物流、东方时尚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全面完成德邦物流大道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加快郑店新城建设，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加快统筹城乡步伐，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推进武汉凡华、沛美达、湖北丛霖、薰香悦等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打造 107 国道沿线优势农产品示范基地。

4、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着力推进改善民生。继续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部分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4647.6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 4575.45 万元，增加 72.16 万元，增长 1.5%；比 2017 年决算收入 8344.13 万元，减少 3696.52 万元，下降 44.3%；支出总预算 4647.6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 4575.45 万元，增加 72.16 万元，增长 1.5%；比 2017 年决算支出 6849.69 万元，减少 2202.08 万元，下降 32.1%。比 2018 年预算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无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90 万元。

（三）2019 年郑店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7.61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1447.61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31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拨款90 万元。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19 年无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收支。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7.61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1447.61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0 万元。

1. 基本支出 1471.61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1612.45 万元，减少 140.84 万元，下降 9%，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1876.27 万元，减少 404.66 万元，下降 22%，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34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94.31 万元；津贴补贴 189.5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6.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7.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8 万元；工伤保险 0.95 万元；生育保险 3.31 万元；医疗补助 60.78 万元；提租补贴 20.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08 万元；奖励性补贴 445.0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6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8.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万元；一般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7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教育费 28.4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21 万元。其中：

行政退休津补贴 0.02 万元；退休提租补贴 2.3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12；体检费 7.1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奖励性补贴。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2. 项目支出 3086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2963 万元，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1%；；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4973.41 万元，减少 1887.41 万元，下降 37.9%。比 2018 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综合管理费用的增加。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19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3086 万元。具体包括：

A.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 840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港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 万元（郑店集镇保洁 350 万、107 国道

黄金至海吉星段保洁 100 万、金龙大街保洁 70 万），环卫服务经费村湾垃圾清运 120 万元（每月 10 万元），城管中队用于查违控违工作经费200 万元。

B.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 万元、民政 17 万元（“八一”建军节部队慰问及退伍军人及军属慰问 5 万元，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社区及村级家庭困难户补助经费、精准扶贫经费 12 万元）、畜牧用于重大疫情防控资金 5 万元、林业山林防火救灾培训及补助资金 5 万元、农业用于病虫害重点防治资金 5 万元、教育经费 50 万（其中：教育安全 28 万郑店小学 3 万劳一小学 5 万，劳四小学 5 万，关山小学 2 万，东风小学 5 万，段岭庙小学及段岭庙幼儿园 6 万，郑店中心幼儿园 2 万，分配各校区经费 22 万郑店中学 6 万、郑店小学 2 万、劳一小学 2 万、劳四小学 2 万、关山小学2 万、东风小学2 万、段岭庙小学、幼儿4 万、郑店中心幼儿园2 万）

C. 公安、协警、交通、巡逻支出 345 万元，主要用于：派出所协警 48 人，人平 5 万计 240 万。交通中队辅警人员 15 人，人平 5 万计 75 万元，警务装备更新 30 万

D. 维稳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事故纠纷、上访、维稳等经费。

E. 消防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村级及社区消防工作经费。

F. 安全生产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及统计服务工作资金。

G. 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240 万元，主要用于：16 个大村每村补助 15 万元，街道负担80%，共安排资金 192 万元；5 个小村每村补助 12 万元，街道负担48 万元。

H. 社区工作人员补助支出4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网格员 14 人，每人每年 3 万元

I. 机关运行经费缺口 218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经费40 万元（聘用、临时人员早餐、中餐及值班人员晚餐，双休节假日值班人员进餐，每人、每餐补助 10 元，食堂人员开支运转等）、宣传工作经费 20 万元（用于电视台宣传费 15 万，党报党刊 5 万）、党建工作经费 40 万元、人大工作室建设、三级干部会、宗教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经费 38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文明创建经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用于财务代帐及审计工作资金 15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费 15 万元）。

J. 群团组织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专项经费2 万元、共青团专项经费 2 万元、科协工作经费2 万元。

K. 临时人员劳务费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人员人数为 19 人及长期聘用乡改人员为 5 人，年均每人每年 6 万元劳务费。

L. 招商引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财源建设。

M. 街道对福利院补助支出4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孤寡老人节日慰问 25人，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计 5 万；工作人员补助 6 人，平均每人每年 3.72 万计 22.32 万元；救灾救济 5 万；困难群众救济 5 万；工作经费 2.68 万

N.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湖泊管理。

O. 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村湾道路建设用于村湾道路的维修维护资金 10 万元，办公楼维修、电力设施维修20 万元。

P. 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两个村党员活动中心五务合一建设经费（两个村各 50 万元）。

Q. 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软件、电脑、网络设备维护及更新。

R. 其他支出 631 万元。主要用于：偿债准备金用于区重点项目后期建设准备金 300 万元，应急性、救急难及其他不可预见性经费 33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 万元。项目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运转维修集镇路灯电费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40 万元，道路绿化养护费 50 万元（红旗广场、纸金路及郑新路绿化养护费 20 万；107 国道及集镇绿化养护费 30 万）。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往来可用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31.3 万元。包括：货物类 89.3 万元；服务类 742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4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 10.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6.2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5.93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经费减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8】7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19 年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19 项，涉及资金 3178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68.06 万元。
其中：办公费 37.34 万元；印刷费 3.27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3.27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7.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7 万元；工会经费 9.47 万元；福利费 1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残保金）5.66 万元。

第三部分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消防(项):指反映用于消防部队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业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贴。

22.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3. 农业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4.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5.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26.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购路支出(含车辆购路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路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